辽宁省技工院校教学质量评估标准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修订

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1、教学工作计划管理110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评 估 标 准 | 评分方式 | 提 供 文 件 资 料 | 得分 | 备注 |
| 1-1 | 教学计划 | 具有国家颁发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、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教学计 划 | 1、齐备10分  2、缺少按百分比折 算 | 1、学校执行的批准文件  2、市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审核批复 | 10 |  |
| 1-2 | 教学计划的 修订 | 1、及时修订教学计划  2、半数以上的专业得到修订 | 开设专业的50%中：  1、每年修订10分  2、2-3年修订8分  3、3年以上5分 | 1、修订的报告  2、审批的手续：市级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； | 10 |  |
| 1-3 | 教学大纲  (课程标准) | 具有国家颁发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、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的教学大 纲(课程标准) | 1、齐备10分  2、缺少按百分比折算 | 1、学校的执行批准文件  2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审核批复 | 10 |  |
| 1-4 | 教学大纲  (课程标准)  的修订 | 1、及时修订教学大纲(课程标准)  2、半数以上的专业得到修订 | 开设专业的50%中：  1、每年修订10分  2、2-3年修订8分  3、4年以上无分 | 1、修订的报告  2、审批的手续：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； | 10 |  |
| 1-5 | 招生对象和学制 | 1、依据《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》(2013年修订)执行  2、依据《技工学校工作规定》批准的招生。 | 1、符合标准5分。 2、学制减少得2  分。 | 学校执行的批准文件 | 5 |  |
| 1-6 | 课时调整 | 1、总课时分配调整在30%之内  2、专业课和实习课的课时调减不超过15% | 1、符合标准5分  2、总课时调整 30%-39%得2分；大于40%无分  3、第二项超15%减2分 | 1、学校执行的批准文件  2、批复 | 5 |  |
| 1-7 | 校历 | 包括每周工作内容 | 合格5分 | 校历 | 5 |  |
| 1-8 | 总课表 | 包括课程、班级、任课教师 | 合格5分 | 总课表 | 5 |  |
| 1-9 | 教学进程计划(表) | 1、教务处(科)使用的进度计划，能明确反映各阶段进度  2、使用中内容修改不超过10% | 1、符合标准10分  2、不符合标准减5分 | 以班级为单位的教学进程计划(表) | 10 |  |
| 1-10 | 教师学期授课进度计划 | 1、各科教师制定，并经审批  2、使用中内容修改不超过5%。 | 1、符合标准10分  2、内容不全得5分。 | 各学期教师制定的学科教学进度计划 | 10 |  |
| 1-11 | 实验室使用计划 | 1、有计划  2、有实施  3、实验报告 | 有计划并实施按开设比例得分：  实施比例×10=得分 | 1、根据教学进度计划，由教务处汇总的实验计划。  2、实验报告 | 10 |  |
| 1-12 | 教案审批 | 各学校教案的编写有本校统一标准 | 符合标准10分 | 学校的教案标准和教案 | 10 |  |
| 1-13 | 教研活动 | 1、集体备课、专题研究、公开教学和观摩教学、教学经验的总结、交流和推广、业务学习等  2、教学管理干部参加教研活动 | 1、每学期各教研组活动两次，10分  2、或按比例得分 | 教研活动计划、课题、发言记录、总结 | 10 |  |

2、教学行政管理100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| 评 估 标 准 | 评分方式 | 提 供 文 件 资 料 | 得分 | | 备注 |
| 2-1 | 教学行政 管理 | | 教学行政管理制度齐备：  1、教学部门的职责范围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的岗位职责  2、教学质量检查、考核制度  3、听课制度  4、学生评教制度  5、学生考试、考查、毕业成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 6、教学日志管理制度  7、教师培训与管理制度  8、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 9、教材管理制度  10、实验室、电化教育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实习厂教学管理制度等 | 内容完整齐备每条 得1.5分 | 1、教学部门的职责范围、教学管理人员、教师的岗位职责  2、教学质量检查、考核制度  3、听课制度  4、学生评教制度  5、学生考试、考查、毕业成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 6、教学日志管理制度  7、教师培训与管理制度  8、教学档案管理制度  9、教材管理制度  10、实验室、电化教育、图书馆、阅览室、实习厂教学管理制度等 | 15 | |  |
| 2-2 | 教学行政档案 | | 1、上级颁发的各项教学文件、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2、本校发布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、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3、各学期的教学进程表、总课表、教师任课表和教师学期授课计划、 教研活动等材料  4、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  5、教学质量检查情况和质量分析  6、学生成绩档案：历届学生成绩，教师记分册等 | 按比例得分：  15/6×符合条件的项 目数=得分 | 1、上级颁发的各项教学文件、教学规章制度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2、本校发布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、实施性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  3、各学期的教学进程表、总课表、教师任课表和教师学期授课计划、教研活动等材料  4、学校教学工作计划和总结教学质量检查情况和质量分析  5、学生成绩档案：历届学生成绩，教师记分册等 | 15 | |  |
| 2-3 | | 教师业务考核档案 | 1、档案保存完好  2、内容完整  3、记录及时 | 1、符合标准15分  2、缺项减半  3、无档案无分 | 1、教师基本情况、教学情况、 工作量、培训进修情况考核材 料等  2、学术论文、成果、编写的教 材、参考书等资料  3、受奖励、处罚等材料。 教 务处(科)应指定专人建立教 学档案，并按规范化和现代化 的标准归档管理的 | 15 |  | | |
| 2-4 | | 教学  成果 | 在国家或省级教学研究活动中获 得奖励 | 获国家和省  1、一等奖10分；  2、二等奖8分  3、三等奖6分  4、参与学校4分 | 相关的获奖文件和资料 | 10 |  | | |
| 2-5 | | 教材 | 1、公共课(语文、数学、德育、英语等)教材使用劳动版  2、使用省劳动保障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规定教材 | 1、符合标准30分  2、按使用比例赋分 | 教材样本 | 30 |  | | |
| 2-6 | | 教务管理 方式 | 管理手段  1、网络化分级管理  2、PC机管理  3、手工式管理 | 1、网络化分级管理  15分  2、PC机管理10分  3、手工管理5分 | 1、第一、二种现场检查测试  2、第三种检查相关文档资料 | 15 |  | | |

3、教学过程管理50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评估标准 | 评分方式 | 提供文件资料 | 得分 | 备注 |
| 3-1 | 教案 | 教学环节完整 | 抽查4人，达标者每人5分 | 教师教案 | 20 |  |
| 3-2 | 课堂教学 | 1、学生的满意率90%、80%、70%  2、听课的评定：优、良、合格 | 按标准：10分、8分、6分二项中以低分为准 | 1、学生意见反馈记录  2、听课一次 | 10 |  |
| 3-3 | 作业 | 1、作业要全批全改，评出成绩 或写出评语，并有记载.  2、1-3次/月/科  3、二次课后应有批改 | 1、第一次抽查达标得10分  2、第二次抽查达标者得5分  3、第三次抽查达标得2分 | 抽查一个班的记录和作业 | 10 |  |
| 3-4 | 实习课 | 1、实习教学计划  2、实习课题完成  3、实习课题作品 | 1、计划必备  2、按完成比例记分 | 1、实习教学计划  2、实习课题  3、实习课作品 | 10 |  |
| 3-5 | 多媒体使用 | 1、有教学课件  2、能根据教学制作课间课件  3、多媒体教学课堂化 | 课件计分：0.1分/件 | 1、检查课件  2、检查使用课件的计划 |  | 累计 |

4、教师管理110分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标准 | 评分方式 | 提供文件资料 | 得分 | 备注 |
| 4-1 | 教师与学生 总数之比 | 按学校规模，学生与教师之比  1000人以下规模/16:1  1001-2500人规模/20:1  2501-5000人规模/26:1 | 1、符合标准20分  2、每增加5人减2 分 | 教师和学生名册 | 20 | 教师指教师 及教务管理 人员的总和 |
| 4-2 | 生产实习指 导教师与学 生之比 | 按学校规模，在校生数的1/3与 实习教师之比为：  1000人以下规模/20:1  1001-2500人规模/24:1  2501-5000人规模/30:1 | 1、符合标准20分  2、每增加5人减2分 | 教师和学生名册 | 20 |  |
| 4-3 | 高级教师绝 对数量 | 高级讲师、高级生产实习指导 教师、技师、高级技师数总量 | 1、高级讲师每名0.5 分，高级生产实习指 导教师每名1分  2、技师每名1分、 高级技师每名2分 | 证书 |  | 累计 |
| 4-4 | 实习教师技 能 | 生产实习指导教师职业资格证书三级 | 1、100%三级15分  2、95%以上三级5 分 | 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 | 15 |  |
| 4-5 | 专业课教师 技能 | 专业课教师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| 1、100%四级10分  2、95%以上四级5 分 | 教师的职业资格证书 | 10 |  |
| 4-6 | 实践培训 | 每两年生产实习指导教师在企业或生产一线服务或实践三个 月 | 1、全部参加实习10分  2、50%参加实习5分 | 1、校制定的计划  2、与企业的协议  3、教师实习报告 | 10 |  |